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

警察法学通论

主编◎程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

警察法学通论

主编 程 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法学通论 / 程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653-3046-9

I. ①警… II. ①程… III. ①人民警察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133 号

警察法学通论

主编 程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0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46-9

定 价: 9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与撰写分工（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 程琳（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研究员，负责撰写序言以及全书统稿工作）
- 师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
- 孙振雷（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以及第一章、第四章和第十章的统稿工作）
- 赵燕萍（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
- 程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五节）
- 邓子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图书馆馆长，研究员，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二章）
- 惠生武（西北政法大学反恐主义法学院教授，负责撰写第三章）
- 孙卫华（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负责撰写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
- 王敏（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负责撰写第四章第三节、第四节）
- 沈国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五章第一节）
- 高文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和第六章第二节以及第五章的统稿工作）
- 苏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五章第四节）
- 郑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负责撰写第五章第五节、第六章第一节）
- 叶晓川（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五章第六节）
- 姚永贤（北京警察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负责撰写第六章第三节、第四节）
- 姚东（北京警察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七章第一节、第八章第一节）
- 孟永恒（北京警察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七章第二节）
- 李汝川（北京警察学院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七章第三节、第六节以及第七章与第八章的统稿工作）
- 李晶（北京警察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七章第三节、第五节）
- 陆栋（北京警察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撰写第七章第四节）

廉 波 (北京警察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七章第六节)

任 怡 (北京警察学院副教授, 负责撰写第八章第二节)

李怀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八章第三节)

陈 涛 (北京警察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八章第四节)

邢 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八章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一节)

史丹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八章第五节)

蒋丽华 (北京警察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八章第六节)

赵 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教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刘 凌 (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四节和第六节的第四部分)

李光懿 (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教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四节和第六节的第三、四、五部分, 以及第九章的统稿工作)

张永晖 (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讲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五节和第六节的第三部分)

孙学华 (云南警官学院教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五节和第六节的第五部分)

罗 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讲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六节的第一部分)

王 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讲师, 负责撰写第九章第六节的第二部分)

缪文升 (江苏警官学院法律系教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十章第一节)

陈晋胜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十章第二节、第三节)

刘克华 (山西警察学院副教授, 法学硕士, 负责撰写第十章第二节、第三节)

化国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负责撰写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 以及第十一章的统稿工作)

本书编写过程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杜吾青、黄飞翔承担了资料收集和文字整理、校对工作。

序

研究警察法学基本理论，创新构建警察法学学科专业体系，组织编写一本《警察法学通论》，是我到公安大学任职以来的心愿和一直追求的目标。因为其涉及公安大学乃至全国公安院校如何办法学专业，如何根据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及发展的需求办出具有鲜明特色的警察法学学科专业，如何培养出具有特色的警察法学研究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如何加强警察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研究并为警务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服务，如何构建警察法学学科专业体系并设置好骨干课程及编写相应教材，如何让培养的具有警察法学特色的学生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顺利到公安、司法系统就业，这一切都需要我们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思考，潜心研究，尽快做出成果。公安大学自开展本科教育以来，即设立法学专业并招收培养本科学生以及后来又培养研究生，其课程设置、培养目标与地方高校基本一致。前些年有关部门改变了公安大学及公安院校毕业生计划分配政策后，法学专业毕业生要进入公安系统就业需与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学生一样参加岗位竞争性考试，不能享受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的优惠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到公安系统就业。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需要法律人才。为了公安大学法学专业的学生就业，根据就业政策的变化，公安大学将法学专业调整为治安专业的公安法制方向，这样，毕业生就可以享受公安类专业到公安系统就业的优惠政策，但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法学专业，专业特色不明显。公安大学法律系（后改为法学院）有几十名专职教师，几百名专业学生，设公安法制方向与不设警察法学专业显然是不匹配的。我于2009年5月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履职党委书记、校长后，提出加快研究警察法学基本理论，创建警察法学学科体系。我几次到法律系（法学院）与全体教师座谈，征求意见，提出自己的想法。2010年经中国法学会和公安部批准，组织成立了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并推举我任会长。警察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更加促使和坚定了我进行警察法学基本理论研究和创建学科专业体系的力量和信心。

警察法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专业，如何培养出具有警察法学鲜明特色的高级专门人才，需要确立正确的研究原则和方法，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争取

早日编写出一本《警察法学通论》，希望以此能够创新构建学科专业体系。

一、把准警察法学研究方向、科学定位及基本原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指出，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与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我们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这是党中央对法律法学界提出的重大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警察法学研究一定要围绕这一重大任务，结合警察警务实践活动和警察法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积极认真地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警察法学研究，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服务，为警务实战服务，为丰富和创新中国法学做出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5月3日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指出：“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学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要充分利用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法治及其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对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作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习总书记强调了法治理论引领法治实践和加强法治理论研究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我们作为警察法学研究者和教育者，具有独特的条件和优势，要勇于挑起这个重担。特别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于执法第一线，每天都要处理大量的行政和刑事执法事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和法律上予以解决，警察法学是集行政法学和刑事法学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学，但警察法学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对警察执法的规律性、特点和优势的研究不够，警察法学理论还不足以引领指导实践。因此，我们一定要深入实际了解公安司法机关人民警察执法的现实情况和现实问题，进行认真的总结提炼并上升到理论，从而为警察执法提供理论支撑。在哈尔滨召开的警察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上，我提出了警察法学具有15个特性，即宽域性、先导性、人民性、武装性、权威性、公正性、程序性、时效性、证据性、调节性、协同性、国际性、法治性、人本性、纪律性，从中可以看出警察执法具有鲜明的特殊性。后来在一些研讨会上我又提出可将“警察法治”、“武装强制性”、“适时有效性”、“先导基础性”、“比例原则”、“保障人权”等作为警察执法原则。在2017年6月刑事执法专业委员会召开的学术年会上，我提出警察刑事执法应“以侦查获取证据为中心”。这些观点是否正确都可以研究讨论。希望从事警察法学的研究者解放思想，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警察法学的理论研究创新。警察法学要想在中国法学之林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构建别具特色、独树一帜的警察法学

学科体系，以此培养造就具有鲜明特色的警察法治人才。

(一) 把准中国特色警察法学这个大方向。警察法学研究首先是研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警察法学，要立足中国的警察法学实际，总结中国警察法学的经验，提出中国警察法学的理论，突出中国警察法学的特色，解决中国警察法学的问题。法律是政治的延续，法律法学是为国家的政治服务的，不同国家的性质和政治利益集团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不同的法律，这一点我们必须搞清楚。我们在研究警察法学时，一定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我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制定的，是为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国家政权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基本特性是不容抹杀的，警察法学的研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方向，千万不能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法治理念和思想。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依法治国的背景和条件具有独特性，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性，坚持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坚持符合中国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等，警察法学的研究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道上不迷航，把准大方向。

(二) 明确警察法学在中国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警察法学是中国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察执法和警察法学最大的特色就是涉及面广：包括刑事执法、行政执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等；范围大：警察执法和警察法学涉及社会各个方面，与群众联系紧密，处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在警察执法过程中涉及许多理论问题：一是现有的一些法律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需要修法、释法。二是社会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提出新理论去指导，为立法、修法和释法服务。三是通过理论研究为警察法学提供学理上的支撑。四是警察法学的理论研究还很滞后，与党中央和国家的要求有很大的差距，跟不上警察执法实际发展和需要。与其他法学的理论研究相比，警察法学的理论研究缺乏系统性、创新性，研究解决指导现实问题远远不够。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过去的特点之一——重业务、轻理论研究，能干不能说，能干不能写，公安工作在新时期有不少新方法、新举措等，但对许多经验总结提炼并上升到理论不够，没有很好地从法理上进行阐述。五是警察法学特色和定位不太明确，认识不统一，研究警察法学的人才少。警察法学的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基本上都是学习宪法学、行政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等，对如何将这些法学与警察法学、警察执法有机结合起来，找出警察法学的特色，构建警察法学的学科专业体系没有很好地研究。从这些问题中，可以看出警察法学在中国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可以看出警察法学研究人员所面临的问题，所肩负的责任及任务，我们应该脚踏实地地加强对

警察法学理论的研究力度。

(三) 警察法学的研究应以学术研究为本。开展警察法学的研究,要紧紧围绕学术研究这个根本,这是研究会和全体会员的主要任务。要搞好学术研究,一要树立正确的学术研究指导思想。二要深入实际,了解警务实际工作情况和需要,紧紧围绕难点热点问题和前瞻性问题做好研究。三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我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任党委书记时就提出所有科研项目必须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不能解决问题的项目一个都不批,到公安大学任职后也坚持这一点。警察法学研究不能纸上谈兵,一定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四要解放思想,敢于创新。五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海纳百川。六要坚持科学的研究方法,要坚持学习借鉴其他学科、研究会好的研究方法,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以及用数据图表等来论证,不断地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要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革创新研究方法,创建警察法学研究范式。七要不断提高自己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警察法学研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围绕中心任务开展研究的原则。警察法学研究一定要围绕热点难点和前沿性问题进行,一定要紧紧围绕党中央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和政法有关部门提出的任务要求,紧密地与重大任务结合做好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智库的作用。第二,紧密结合警务工作实际开展研究的原则。开展警察法学的理论研究,一定要与警务工作的实际紧密结合。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深入实际了解掌握警务实践中存在的热点难点和前沿性问题,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服务警务工作为己任,千万不能搞空、大、虚、假研究。要积极开展警察法学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实践相结合的研究。第三,遵循警察法学发展规律进行研究的原则。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其规律性,警察法学也有其发展的特殊规律性。我们要在研究中深入细致地学习总结掌握它的内在联系及规律性,按其规律性顺势研究,不能逆规律而行,以此做好现实的和前瞻性理论研究,从警务工作的法治实践规律性中找出其特殊性,创新理论构建学科框架体系,为警察法学的发展,为警务实际工作,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为丰富创新中国法学做出新的贡献。第四,学习借鉴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方法原则。国内外在法学研究方面有很多很好的经验和方法,我们一定要学习借鉴,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批判中取其精华,结合实际创新发展自己。

二、认真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察法学的学科专业框架体系

警察法学作为中国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能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专业,

关键是要有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和学科框架体系。首先要找出警察法学不同于其他法学的特点及所具有的特殊规律性，在总结警察执法实践的基础上，要特别认真地总结吸取教训，从经验和教训中总结提炼出理论。

（一）要认真研究警察执法的特点和规律，为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学科体系打下基础。第一，人民警察的性质决定了警察执法具有特殊性。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行政刑事司法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主要任务就是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这就决定了警察执法具有武装强制性的特点，与其他部门执法具有明显的不同。第二，人民警察在执法程序环节具有特殊性。在诉讼程序和实际执法任务上警察总是处于第一线，警察在刑事执法程序上主要担负以下主要任务：一是接处警、立案；二是侦查；三是拘留；四是执行逮捕；五是预审；六是移送起诉；七是刑罚执行。警察在这些执法程序环节中处于第一线、第一步、第一环节，具有先导性、基础性的特点，其执法的效率水平和质量对后续的执法司法环节都有很大的影响。第三，人民警察执法在应用的法律类型和范围上具有特殊性。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既应用刑事法律又应用行政法律，有些还应用国际法律，警察执法具有综合法律性的特点。警察在办案过程中有些案件的性质是可以依法相互调整的，一些案件开始按治安行政案件办理，根据证据改按刑事案件办理；有些开始按刑事案件立案，根据证据又改成按行政案件立案办理。第四，警察执法范围广，覆盖面大，办案时效性强，危险性大，其他执法部门是难以与其相比的。

（二）积极探索创建具有中国警察法学特点的特色理论。要构建警察法学体系，必须创建警察法学特色理论。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队伍建设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方针政策理论、经验和教训等，如何从中寻找和提炼出警察法学的理论，需要解放思想，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创新。在总结警察执法规律性的基础上，提炼出警察法学的特色理论。比如在侦查环节，主要是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和收集证据等。1982年我在北京市公安局刑科所实践时，主要参与现场勘查和刑事技术工作，市局规定每起重大案件都要到现场进行勘查并提取检验痕迹物证，进行现场分析，划定侦查方向范围等。现场勘查是立案侦查破案的基础，以此可提炼出“现场为基”理论；警察在整个执法司法程序中处于第一环节，体现出基础性，可提炼出“先导基础性”理论；警察在执法和维护社会稳定时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公安工作的方针之一是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可提炼出“专群结合”理论；警察执法一定要按程序办事，我们过去重视实体法不重视程序法，实际上在侦查破案中，按程序依法办案非常重要，不按程序办案就是违法，提取

的证据也是违法的,这可提出“程序为要”理论;在预审环节,主要是进一步获取证据,核实证据,判断是否有罪,深挖余罪等,对嫌疑人也要以人为本、保障人权,不能搞侮辱人格的逼、供、信等,可提炼出“证据为本”理论,“以人为本、保障人权”理论;警察在破案时机的选择、拘留、执行逮捕环节,可提炼出“武装强制性”理论,“适时有效”理论,就是要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用适当的方法,采取武装强制等有效的措施适时破案。也可以把适时有效作为原则,适时有效性也是检验警察执法质量的一个标准。警察法学有很多理论及原则需要我们深入警务工作实际总结挖掘和提炼,并从法学理论上予以阐述。

三、积极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察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随着警察法学的不断发展,要提高警察执法的效率水平和质量,培养具有警察法学特色的专门人才是关键,没有人才什么事都干不成、干不好。公安警察院校要根据警务工作和队伍建设需求,培养具有警察执法特色的综合性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特色就是警察法学。我与其他政法院校的一些领导专家进行过交流,他们都赞成公安警察院校应以培养警察法学人才为特色的观点。

(一) 公安警察院校担负着培养警察法学人才的重任,如何加强法学法律特色教育需要全面认真地思考研究。公安警察高等教育和公安民警培训始终离不开对法律法学知识的学习和教育,特别是与公安司法机关执法相关的法律的学习教育,法律和法学知识是公安警察高等教育和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公安司法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直接影响到依法治国和全面建设法治国家战略的实施,要提高公安司法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执法质量和能力水平,要向法学法律教育培训要素质、要质量、要水平、要警力、要执法战斗力。公安警察院校担负着对人民警察进行法律法学知识教育培训的重任,责无旁贷。公安警察院校如何加强和做好对法学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既是一个老问题,又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解决的新问题,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讨。

公安警察院校(包括培训学校)目前进行的法学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公安警察高等院校进行学历教育而开设的法学法律课;二是对人民警察进行培训而开设的某些法学法律课,此类大多数是短期培训,针对某些或一两个法律进行学习培训,时间短,针对性、实用性等比较强。公安警察高等院校目前开设的法学法律学历教学培养计划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设有法学学科专业的为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不同层次设置的法学培养方案及课程;二是对非法学学科专业学生开设统一的相关法律法学课,作为法律共同基础课。不管是为法

学学科专业还是公安学科专业开设的法学法律课程，基本上都是按地方院校开设法学课程的模式进行，如宪法、法理、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等，没有突出公安警察院校警察法学教育的特点、规律和优势。目前，全国大约有700多家政法院校（系）都在招收培养法学人才，按理说这不算多，因国家依法治国需要大量法律人才，但是法学专业在全国是比较难就业的十大专业之一，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地反思原因何在。我认为是法学人才培养特色、质量和目标出了问题，各类政法院校的法学专业大都按一个模式培养法学人才，而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是特色化、专业化的，有的突出刑法、刑诉法，有的突出民法、民诉法，有的培养法学研究和教学人才，有的为司法机关培养人才，有的培养律师，有的培养普通法律工作者等。学校在培养法学人才时，一定要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也就是本校培养的学生毕业后干什么和能干什么，同时应在提高培养质量和实践能力上下功夫。公安警察院校法学人才培养的目标是什么？特色和优势在哪里？我认为警察法学应是公安大学和公安警察院校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我们应该培养与地方政法院校有区别有差异的、公安司法工作和公安司法队伍建设需要的警察法学人才，应该制定出具有公安警察法学法律人才培养特色的教育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目标。

（二）制定独具特色的警察法学人才培养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5月3日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对于法治人才培养至关重要。”“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学教育要坚持以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习总书记强调指出了全面依法治国和法学学科建设及法治人才培养的极其重要性，为我们警察法学的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反复学习，认真思考，领会精神，抓好落实。

警察法学研究会和公安警察院校以及警察法学法律教育工作者担负着警察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任，要以党和国家、人民对公安司法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素质和能力水平的要求，从警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需求出发，研究如何突出警察法学的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特色，以提高学生学员的法律法学能力水平为目的，

从实际出发,合理分类,科学施教,创立公安警察院校法学法律教学培训新模式。要认真地研究警察法学的人才教育培养的发展史,总结经验教训,明确警察法学人才教育培养的的领导管理体制及职责任务,人才教育培养的层次和目标。警察法学的人才培养特色、培养方案的制定,教材和师资队伍等对人才培养质量有着很大的影响,需要加强理念创新,认真地研究构建警察法学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强警察法学的人才培养,以只争朝夕、勇于创新的精神去努力做好警察法学的学科专业体系的构建工作。

警察法学的人才培养一定要在突出特色、明确培养对象和目标上下功夫,在突出专业技术支撑点,专业能力和发展后劲上下功夫。警察法学本科毕业的学生能够运用警察法学法律知识对办理的行政、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核把关,能够代表单位或领导出庭作证辩护,硕士、博士毕业的研究生能够从事科学研究和高校教学工作,解决好警察法学学生毕业后干什么和能干什么的问题。警察法学人才培养特色主要体现在培养方案的制定上,什么样的培养方案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制定警察法学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构建学科专业体系架构,既是警察法学学科建设的需要,又是公安警察院校法学特色教育发展的需要,也是学生能在公安司法系统顺利就业的需要。警察法学的培养方案要明确并有别于地方政法院校法学人才培养方案,公安警察院校培养的是警察法治人才,要培养学生具有“四个能力”:全面掌握、熟练运用警察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能力;案(事)件文件依法审核把关的能力;法庭辩诉的能力;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通过“四个能力”的培养,既体现警察法学学科专业特色,又提高了学生的实战能力和水平,也体现了警察法学实践性、应用性强的特色,将理论性与实践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可将这“四个能力”作为培养目标,设置相应的“四门”专业骨干课,一是警察法学通论,二是案(事)件文件法律审核,三是法庭辩诉概论,四是警察法律文书的写作。以此编写相应的教材和实验实训科目。警察法学的学科专业教材,不能简单地将有关法学法律知识予以堆砌,而要按照警察法学特色和内在规律,编写出系统性、专业性、逻辑性强的特色论著教材。

警察法学教育一定要创新教学方法,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公安司法实战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技术、新战法,把警察法学实战案例作为教学特点和优势。有的可做成网络游戏软件进行教学,以改进教学方法,并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吸引力。

警察法学教育一定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造就忠诚可靠、德法兼备的警察法治人才,要培养提高学生的警察法学法律知识水平,牢固树立严格、公平、公正、

规范执法的思想,提高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公安司法工作和公安司法队伍输送专业性、特色性强的警察法学人才,培养党和人民信赖的忠诚卫士。

四、《警察法学通论》的基本框架及特点

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察法学的学科框架专业体系,一定要树立正确的研究思路和科学的方法。我学习了一些有关警察法学方面的教材、专著和论文,认为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察法学学科专业框架体系,不能将与警察执法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简单的照搬和叠加,这并不能组合成警察法学的学科框架专业体系。我们要研究遵循警察执法的特点和规律,在提炼出警察法学理论的基础上,按照学科建设的规律、标准和要求,科学地构建警察法学的学科框架专业体系。警察法学学科专业体系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构建:警察法学的基础理论,警察法学的发展历史,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学科定位及研究方法等。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警察的执法活动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规律性,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内地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警察法学的特点;警察法学的基本理论,就是警察法学与其他法学共有的理论,如将比例原则作为基本理论;警察法学的特殊理论,如前面所提到的;警察法学的基本原则和特殊原则;警察法学的地位和作用;警察组织;警务保障;警察权及警察权益保护等。如何构建警察法学学科体系是我几年来一直思考和探讨的问题,也在不同的场合和研讨会上谈了自己的想法和观点,发表了相关文章,呼吁并组织相关同志加强警察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研究,提出了警察法学学科特色和体系建设的思路框架,经过反复思考酝酿,决定组织编写《警察法学通论》,期望通过这本书,加强警察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构建警察法学的学科专业体系。

我于2016年10月开始组织公安警察院校和地方政法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编写《警察法学通论》,现已完成初稿并送出版社,争取能早日正式出版。《警察法学通论》共有十一章:第一章,警察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警察法发展简史;第三章,警察权理论;第四章,警察组织;第五章,警察行政执法;第六章,特殊案件警察行政执法;第七章,警察刑事执法;第八章,特殊犯罪警察刑事执法;第九章,我国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第十章,警务保障;第十一章,警察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创新性。全书基本做到理论创新、结构创新、系统性创新、内容创新、主题创新,目标明确,紧紧围绕警察法学和与警察执法活动相关的法律为主线进行编写。二是学科体系性。本书从构建警察法学学科体系的

角度进行基础性、学术性编著工作，从理论性、系统性、体系性等方面予以论述，从而搭建起警察法学学科体系。三是警务实战性。本书理论与警务实践紧密结合，特别是警察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等，既从理论、程序上加以阐述，又分别列举了若干典型案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四是对如何加强警察法学教育及人才培养进行了勾画。

在组织编写过程中，我强调了编写此书的目的和意义、指导思想及原则，撰写了编写大纲，提出了编写的目标、方法及要求等，并组织编写组的同志们进行认真探讨，充分发表意见，统一思想，分领任务，明确责任和具体要求。在编写组同志们的辛勤耕耘和努力下，8月中旬《警察法学通论》初稿终于出来了，我对全书进行了审阅，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在《警察法学通论》就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多年的愿望终于要实现了，我感到非常欣慰。在此，非常感谢参加本书编写的各位作者，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由于他们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及帮助支持，本书才得以顺利出版。

本书是我们的初步探索，肯定会有不少问题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改。

程 琳

2017年11月19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警察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警察的含义	(1)
一、警察的概念与特征	(1)
二、警察与经济	(6)
三、警察与政治	(8)
四、警察与社会	(9)
五、警察与法律	(11)
第二节 警察法的含义	(12)
一、警察法的概念与特征	(12)
二、警察法的功能	(13)
三、警察法的渊源	(14)
四、警察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7)
第三节 警察法学的含义与学科构建	(20)
一、警察法学的概念与特征	(20)
二、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定位	(21)
三、警察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21)
四、警察法学的学科体系	(23)
第四节 警察法律关系	(25)
一、警察法律关系概述	(25)
二、警察主体与相对人	(29)
三、其他警察法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
第五节 警察法的基本原则	(32)
一、警察法治原则	(33)
二、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34)

三、警察比例原则	(35)
四、适时有效原则	(36)
第二章 警察法发展简史	(38)
第一节 清末警察法制溯源	(38)
一、清末警制初创	(38)
二、清末警政及其规章	(39)
第二节 民国警察法制流变	(41)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警察法制	(41)
二、北洋政府的警察法制	(41)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警察法制	(43)
第三节 共和国警察法制构建	(44)
一、中国共产党的早期警政	(44)
二、共和国前 30 年的警察法制	(45)
三、共和国后 30 年的警察法制	(47)
第三章 警察权理论	(49)
第一节 警察权概述	(49)
一、警察权的概念	(49)
二、警察权的性质	(53)
三、警察权的特点	(54)
四、警察权的功能	(56)
第二节 警察权形成的基础	(57)
一、警察权的社会基础	(57)
二、警察权的理论基础	(59)
三、警察权的法治基础	(61)
第三节 警察权的基本类型	(63)
一、警察公共安全管理权	(63)
二、警察刑事执法权	(69)
第四节 警察权与相关权力的关系	(71)
一、警察权与国家权力	(71)
二、警察权与行政权	(72)
三、警察权与司法权	(73)
四、警察法是规范警察权的法	(74)